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递交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

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6日，并同意以42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.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8日